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国兴监事长主持。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5 年年度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